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

冀开大教字〔2024〕72号

关于印发《河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开放大学，省校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教学过程，保障教学秩序，严格过程管理，推进学历继续教育创优提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育人效果的提升，现将《河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开放大学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下简称“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是指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中心，以现代教育技术为支撑，以多种媒体学习资源为中介，师生有目的、有计划地通过线上线下交互和学生自主学习，使学生的思想品德、文化素质、知识层次和技能水平达到既定学习目标的过程。

第二条 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涉及教师、教学准备，教学组织实施，教学检查、评估与督导、教学保障五个方面。教师包括专业负责人、课程责任教师、课程辅导教师、班主任、教师的配置与培训。教学准备主要包括专业教学准备、课程教学准备、实践教学准备、信息化准备等；教学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入学教育、课程教学、课程考核、综合实践教学、补修课程教学、教研活动、教学档案等；教学检查、评估与督导主要包括教学检查、教学评估、教学督导等；教学保障包括人力、物力、财力安排及有关制度等。

第三条 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应把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属性、遵循成人学习规律，适应学校实际、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学生为中心，以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为导向，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河北开放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所有层次所有专业。

第二章 教师

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是履行教学组织落实的专业人员，在远程教学过程中起着对专业进行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的作用。河北开放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每个专业设置1名专业负责人，由所在学院选配。

（一）专业负责人的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具备相应的学科背景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基本能力，熟悉远程教育教学规律。

3. 具有较高的远程教学水平，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5年以上，本科专业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副教授职称，专科专业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 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5.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及沟通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6. 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

（二）专业负责人的职责

专业负责人在学院的领导和统筹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

1. 负责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2. 组织制订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3. 组织制订本专业课程的实施性和执行性开课计划，开课计划按要求提交教务处；组织做好本专业课程的教学实施的支持服务。

4. 组织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设计方案（包括教学大纲、教学实施方案等）。

5. 组织制订本专业教学实践环节（包括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实践）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6. 参与制订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

7. 落实本专业课程责任教师的人选安排，组织对本专业课程责任教师的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8. 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9. 及时向学校、学院反馈专业的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教学工作。

10. 完成学校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课程责任教师

课程责任教师在远程教学过程中起着提供学习资源、引导学习的作用，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课程责任教师由学院和专业负责人根据课程责任教师的条件和工作要求选配。

（一）课程责任教师的条件

1.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师德、优良教风、敬业和团队精神。
2. 熟悉学历继续教育的特点与规律，掌握学历继续教育的工作要求及规范。
3. 掌握必备的现代远程教育技术，具有建设和运用各种教学资源的能力。
4. 有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群体管理能力和与各类学生沟通的能力。
5. 具备本课程的学科背景，具有本学科讲师及以上职称。

（二）课程责任教师的职责

课程责任教师在专业负责人的统筹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1. 河北开放大学的课程是以团队的方式开展教学工作，课程责任教师根据课程特点负责组建课程团队，原则上每门课程的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课程专家或行业专家、课程教学设计人员、主讲教师、教育技术人员等。

2. 组织课程团队成员按《河北开放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河北开放大学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完善“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完成在线课程学习资源的建设工作。

3. 组织课程团队成员把课程学习资源上传至网络教学平台，并与技术人员配合，对课程资源的有效使用进行调试。

4. 设计并组织课程在线教学活动，为学生提供有效的在线学习支持服务。

5. 通过教研活动传递教学信息、交流教学经验，为课程辅导教师提供有效的教学支持服务。

6. 承担本专业学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三）为了维护课程的稳定性，课程责任教师一经确定且已经开始负责课程教学实施的工作，无特殊理由在一学期内不得调换。如需调整，须经专业负责人提出，学院批准，报学校教务处。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换课程责任教师。

第七条 课程辅导教师

课程辅导教师是辅助课程责任教师开展教学实施工作的教师，每门课程的辅导教师是由各办学单位选配，报市校（学院）备案，由市校（学院）统一管理。

（一）课程辅导教师的条件

1.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师德、优良教风、敬业和团队精神。

2. 了解学历继续教育远程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掌握远程教学工作及要求及规范。

3. 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能按照远程学习形式的要求，正确引导和辅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

4. 能够娴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交流和沟通工具，善于回答学生提出的各种问题。

5. 应具备本课程的学科背景，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课程辅导教师的职责

课程辅导教师在课程责任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1. 按课程教学设计和课程责任教师的教学安排，在网络教学平台线上和线下完成课程重难点的辅导（包括面授课）、答疑、形成性考核讲评、小组学习活动等教学任务。

2. 指导学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根据课程责任教师的教学安排，引导学生运用翻转课堂、协作学习等形式开展自主学习，为学生提供有效的学习支持服务。

3. 及时了解学生对课程学习资源和教学的意见、建议和需要，完成课程考核质量分析，不断改进导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4. 承担本专业学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第八条 班主任

班主任是在各办学单位的领导下，协助课程责任教师、课程辅导教师对学生的学习行为进行管理，引导学生参加各办学单位

的相关活动，并在学生与各办学单位、课程责任教师和课程辅导教师之间起到沟通、纽带的作用。班主任由市、县校选聘。

（一）班主任的条件

1. 热爱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懂得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规律。
2. 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和理论水平。
3.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承担各办学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
4. 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5. 身体健康。

（二）班主任的职责：

1. 敦促学生按时参加网络教学平台的实时活动和非实时活动、按时参加面授（直播）课；
2. 敦促学生根据课程要求按时提交作业、准时参加考核；
3. 敦促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开学典礼、创新创业大赛、兴趣小组等社团组织、校园文体活动、毕业典礼等）；
4. 及时把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给学校。

第九条 各类教师的聘任、考核管理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章 教学准备

第十条 教学准备包括了专业教学准备、课程教学准备、实践教学准备和信息化准备等方面，具体内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设计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安排、课

程资源建设、网络教学团队组建、实践教学设计及网上课程资源部署等环节。

第十一条 专业教学准备是学校根据教育部《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部署编制并下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各专业负责人根据专业教学的需要，体现专业特点，制定并上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各办学单位根据教务处下发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适应办学单位要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执行方案。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准备包括课程责任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考核方案和课程教学安排，组织实施教学的学院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和考核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实施细则。

1. 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责任教师编写，报学院备案。课程教学大纲须体现成人学生特点，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根据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性质、目的和任务，以必需够用为原则进行设计，重点明确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体系和范围、考核要求，并对教学资源的使用和教学过程提出具体建议。

2. 考核方案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责任教师编写，报教务管理部门备案。包括考核目标、考核方式、考核要求、考核主要内容、样题等。

3. 课程教学实施细则是依据课程设计方案制定的实施性教学文件。课程教学实施细则应包括课程教与学的实施、自主学习与学习支持服务安排、过程性考核与课程实践环节的实施要求。

课程教学实施细则由组织实施教学的学院负责制定并及时更新，于开课前发布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4. 课程教学安排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期课程教学工作的全面安排，是建立课程教学秩序、完成课程教学任务的重要保证。课程责任教师应根据学期的具体情况和课程教学的要求，制定课程的教学安排。课程的教学安排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同时还要有课程考核、课程教研活动等教学活动的安排。

5. 课程学习资源包括网络课程、文字教材（含纸质教材、数字教材）、音视频资源及文献资料库、案例库、虚拟实验实训资源等。课程学习资源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适合学生自主学习需要，配置遵循必要、可选择和共建共享等原则。

6. 学校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负责统筹课程学习资源配置工作，综合运用自建、共建、引进、汇聚、选用等多种方式，为学习者提供优质、适用和无版权问题的学习资源。原则上课程建设责任单位应在开课前完成文字教材、网络课程和音视频资源等基础学习资源的配置。办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课程学习资源的选用、征订、使用培训等工作，确保课前到位，引导师生充分使用各类学习资源开展教育教学。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实践教学包括课程实践和

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原则上应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实践教学的准备包括编制综合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确定实践教学基地和配备指导教师。

1. 课程实践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的实践内容和教学进度，提出课程实践的目标、要求和质量标准。课程实践教学大纲可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体现或以单独文本形式呈现。课程实践教学大纲由课程责任教师负责编制。

2. 综合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由专业负责人负责编制，综合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包括社会实践要求和毕业论文（设计、作业）要求。社会实践要求应规定社会实践的选题及形式，明确工作流程及评价标准；毕业论文（设计、作业）要求应包括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的目的、形式、基本要求、指导教师资格、选题、指导过程、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内容。各办学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落实师资、场所和其他保障条件，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3. 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实践教学和社会服务工作的重要支撑条件，承担着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任务。办学单位应按照实践教学实施方案要求，设置必要的实践教学基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实践教学，引入或开发虚拟实验/实训系统。

4. 课程实践和社会实践的指导教师可由课程教师或专业相关的校内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负责指导学生完成实践教学的全过程。学院应对校内外指导教师进行实践教学培训。

第十四条 课程责任教师须在课程开设学期之前，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网上课程资源的部署和更新；教务处须在每学期末对下学期选课进行安排，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统筹教材征订；办学单位须在开课前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and 实际教学安排完成学生选课、分班，以及相关教师账号、权限和任教关系管理。

第四章 教学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教学组织实施包括入学教育、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支持服务、面授教学、网上教学、课程实践教学、课程考核、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作业）以及教研活动等环节。各办学单位须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实施落实教学过程，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入学教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教学环节。入学教育包括思想道德教育、专业发展教育、学习方法和途径教育、信息技术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可通过“开学第一课”、入学教育课程及活动等形式开展。“开学第一课”由学校领导讲授，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了解学校办学理念、明确学习目的，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第十七条 全面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并将其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紧紧围绕国

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八条 各办学单位要充分尊重学生个别学习的权利，做好支持服务，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为学生个别学习及时提供教学信息、课程学习资源，定期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进度、课程学习资源使用情况，做好答疑和作业批改，确保学生个别学习质量。

1. 办学单位须按照职责分工，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环境，确保学生学习所需的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提供图书馆服务；为学生提供学习过程中的相关教学信息，并确保学生能够获取和方便查询。

2. 班主任须在落实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上，根据办学单位及网络教学团队安排，组织、引导和督促学生按时参与线上线下教学活动、过程性考核、终结性考试，为学生提供学籍等各类咨询和事务性服务。

第十九条 面授教学教师须综合考虑课程的特点以及成人学生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面授教学的次数和时间。应尽量避免系统地讲授，重在帮助学生建立学科的知识结构，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教师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导学，如案例式、研讨式、专题式、讲练式教学，同时注重各类导学形式之间的有效衔接。

第二十条 网上教学教师应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开展在线教学及答疑工作，根据学生学习进度更新和补充教学内容、发布具有导学性质的学习辅导材料、组织在线教学活动、合理选择在线导学的时机和方式；充分利用在线教学活动和学习论坛加强与学生的互动，及时解答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结合课程内容开展主题讨论，注意加强讨论的组织和引导；定期汇总分析学生在实时教学活动和学习论坛中反映的问题，及时将共性问题整理发布，方便学生在线浏览和下载。

第二十一条 课程实践教学一般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开展的实验、实训、实习，以及围绕创新创业活动开展的教学活动。办学单位应组织学生在实践基地线下完成，也可结合虚拟实验（实训）等以线上方式开展。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是对学生学习行为、学习过程及学习成就是否达到既定的课程学习目标进行的测量和评价。课程考核一般采用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两种方式，课程考核总成绩根据课程考核要求，由两者按一定比例合成计算。学校支持在一定范围内探索多元评价的模式与机制。

1. 课程考核的内容须按照课程考核要求，以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考核为主，兼顾对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技能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课程考核的形式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可采取开卷或闭卷形式。

2.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其中过程性考核所占比例有 0、30%、50%、100%四种类型。

3. 过程性考核包括学习测验、课程实践、专题讨论、小组学习、学习行为记录等形式。办学单位负责过程性考核的组织和实施，学院负责过程性考核的监督和检查。

4. 终结性考试包括纸笔考试、上机考试、网络考试等形式。河北开放大学负责所有课程的统一考试，统一组织试卷和评阅标准的命制、印刷、分发等工作。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考试，做好报考、巡考、违规处理、阅卷组织和成绩登统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社会实践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组织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而开展的社会体验活动，采用社会调查、专业实习、专业实训、模拟实验、虚拟仿真、创新创业训练、参与各项赛事等方式进行。

社会实践应在学生获得本专业总学分 60%以上后进行。社会实践成绩不合格或要求重修者，可根据所在办学单位社会实践教学安排，在学籍有效期内重修。社会实践原则上不得免修。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研究性（设计性）活动，旨在提升学生的专业综合素质、专业研究意识与素养、创新意识。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的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综合实践教学实施方案要求。各专业应发布本专业实践环节文件，明确毕业论文（设

计、作业)的具体要求。其中专科的毕业作业可采取论文、调查报告等形式。

1.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原则上不得免修。课程已修学分达到最低毕业学分70%以上的学生,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教学活动。

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根据相关合作院校要求进行答辩。

学院根据总要求,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成立答辩委员会并对答辩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办学单位成立答辩小组,组织答辩,给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答辩委员会负责制订答辩工作计划,认定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用于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须符合学位授予相关要求。

3.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成绩由办学单位负责初审和汇总。

第二十五条 补修课程教学指为了顺利实现专科与本科阶段知识体系的有机衔接、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组织的补修该专业专科阶段主干课程的教学。各专业补修课程的设置、要求和补修对象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一管理。

参加补修课程学习的学生须取得及格以上成绩,否则不予毕业。补修课程的成绩记入学生档案,但不计入最低毕业学分,也不能代替本科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六条 教研活动指在专业及课程教学中,教师围绕学科学术、教学学术等开展的交流研讨等活动。教研活动分为专业教研和课程教研,专业教研包括学科前沿讲座、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研讨、实践教学研讨、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研讨、专业教学改革研讨等；课程教研包括学科学术研讨、学生学习需求和学习目标研讨、课程重点内容研讨、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研讨、课程学习活动及课程实践教学研讨、课程考核评价研讨、课程教学经验总结等。

1. 教研活动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学院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教研活动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教研活动。教研活动可采用面对面会议和网络教研活动等形式。

2. 教研活动实行两级组织、分级管理，各个专业责任教师应组织教学团队成员参与学校组织的教研活动，专业学院负责本专业相关专业及课程的教研活动。专业教研活动原则上每学年不少于一次，专业负责人、专业责任教师、辅导教师均应参加专业教研活动。课程教研活动由课程责任教师根据课程教学情况合理组织安排。

第二十七条 学院、各办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应重视教学档案的收集、立卷与归档工作，做到教学档案规范、齐全。教师有义务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教学档案应是原始材料，以保持其真实性、严肃性。教学档案的内容、立卷与归档应符合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教学类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学校定期检查教学档案建档情况。

第五章 教学检查、督导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教学检查、评估与督导是学校实施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的基本手段,是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通过开展教学检查、督导加强内部质量管控,有针对性地促进办学体系教学质量整改提升,同时为管理者决策和改进工作提供信息和建议。

第三十条 教学检查是为了了解和掌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条件保障、教学计划执行和教学任务完成等情况,对从事教学工作的单位和部门进行的考察并督促其保障教学质量的活动。教学检查分为综合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两种。教学检查由学校质量督导办公室组织开展,每年开展一次。

第三十一条 评估指学校依据教育教学规律和相关标准,制定评价评估指标,组织专家对办学条件、教学实施及效果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

学校定期接受教育厅检查评估,并在全省办学体系和校外教学点开展自评,评估原则上5年开展一次。评估主要针对保障教学过程落实的办学单位、办学条件、教学环节落实和人才培养质量等开展,由学校质量督导办公室负责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教学督导是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督导专家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并提出指导、咨询意见和建议的管理行为。由学校教学质量督导办公室负责制定督导方案并反馈督导意见。

第三十三条 学校须建立教学检查、督导、评估工作机制，由校长或分管副校长负责，配备相应人员落实有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建立公开通报和复审复查制度，对未按规范落实的单位及时约谈，严肃问责，强化整改。

第六章 教学保障

第三十五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河北开放大学教学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院主要负责人是学院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全体师生员工应努力创造和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任何人不得干扰、破坏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三十七条 河北开放大学所有教职工都应树立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思想，主动为教学第一线服务。

第三十八条 河北开放大学的人力、物力、财力安排，应服从教学优先的原则。教师的数量、质量应满足教学的需要；教学经费的投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教学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要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北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已有相关制度、规定中与本细则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

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拟定解决方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